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3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 A 座 22 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宋雪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和《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主席宋雪山先生向监事会汇报了 2019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内容涉及监事会 2019 年工作总结及 2020 年工作计划。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20548 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 86,142,160.28 元。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前提下，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为：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9 元（含税），分配利润共计人民币 8,775,000.00 元，占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19%。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9 年度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01,447.62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9.7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8,614.22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48.89%；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477,444.12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3.35%。以上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事务师（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具体数据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9 年度审计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该报告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对应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因公司 2019 年业绩未能达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拟注销剩余 39 名激励对象第四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因此，我们同意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对应股票期权。

《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对应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8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按照上述要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财务报表格式调整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执行财会[2017]22 号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新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仅对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报表项目金额进行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该准则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也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的要求，对财务报表科目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7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对应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对应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简述

1、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事项。

2、2016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事项。

3、2016 年 5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 57 名激励对象 458 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5 月 24 日。

4、2016 年 6 月 22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2016-052），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奇信 JLC1，期权代码：037715。

5、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对应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离职员工已获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 57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 91.60 万份股票期权（包含三位离职员工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 6.60 万份）；同意对已离职的 3 名激励对象张轶、叶志军、车力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剩余 26.4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剩余已授予未行权期权数量变更为 340 万份。

6、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对应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离职员工已获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 54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合计 127.5 万份（已包含离职的 8 名员工对应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以及 8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彭及港、彭鹏、罗烈成、薛明、朱磊、刘畅、丁治坤、洪展辉已获授但未行权的剩余股票期权合计 32 万份（第三个行权期和第四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剩余已获授未行权期权数量将变更为 180.5 万份。

7、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对应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离职员工已获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 46 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 144.40 万份股票期权（包含七位离职员工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 20.40 万份），以及对已离职的七名激励对象温日平、李强、杨琼、邓清、唐德财、罗东、陈园新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剩余 5.1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剩余已授予未行权期权数量将变更 31.00 万份。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说明

1、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

第四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需同时满足)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15 年度增长不低于 48%，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增长不低于 48% 2、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15 年度减少 62.40%，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增长 20.19%。 2、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6,142,160.28 元，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平均值 134,759,571.34 元；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8,521,574.04 元，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平均值 118,083,698.14 元。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股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

2、未达行权条件股票期权的处理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由公司注销。

因公司未能达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拟注销剩余 39 名激励对象第四个行权期对应的 31.00 万份股票期权。本次期权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无剩余股票期权。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注销第四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对应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因公司 2019 年业绩未能达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拟注销剩余 39 名激励对象第四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因此，同意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对应股票期权。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因公司 2019 年业绩未能达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拟注销剩余 39 名激励对象第四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对应股票期权。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本次股票期权的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尚需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2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 A 座 22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洪孝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和《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刘剑洪先生、赵保卿先生、林洪生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内容参见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 公司治理”部分。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总裁余少雄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汇报了 2019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内容涉及公司 2019 年工作总结及 2020 年工作计划。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内容参见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和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20548 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 86,142,160.28 元。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前提下，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为：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9 元（含税），分配利润共计人民币 8,775,000.00 元，占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19%。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同时，提请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因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涉及的相关事项。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业务开拓和经营管理，努力提高盈利能力，持续为股东创造较高的投资回报。

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的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9 年度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01,447.62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9.7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8,614.22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48.89%；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477,444.12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3.35%。以上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事务师（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具体数据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9 年度审计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20548-2 号《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实际情况进行了核查，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20548-3 号《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对应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余少雄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对应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 A 座 22 层会议室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6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奇信新材料有限公司、惠州市奇信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奇信铭筑人居环境有限公司、深圳市奇信建筑幕墙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奇信环境艺术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奇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英豪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奇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PT.QIXIN PERKASA PRIMA INDONESIA、深圳市信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奇信装饰物联网研发有限公司、深圳市全容科技有限公司、佛山中科华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佛山中科鸿翔空气净化技术有限公司、佛山市中科四维热管理技术有限公司、佛山中科先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奇信至信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奇信建工工程有限公司、雄安奇信绿色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奇信环境科技研究院。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2、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包括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和施工业务等；

3、主要事项包括组织架构、企业文化、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财务报告、工程项目、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质量控制、资金活动、资产管理、信息披露、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等；

4、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结算与回款、成本控制、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子公司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定量标准以合并利润总额、合并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合并利润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合并利润总额的 2%，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合并利润总额的 2%但小于 5%，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合并利润总额的 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负债管理相关的，以合并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合并资产总额的 2%，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合并资产总额的 2%但小于 5%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合并资产总额 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1）控制环境无效；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

（3）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5）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法运作；

（6）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与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一致，参见上文所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1）严重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2）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3）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4）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5）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纷纷流失；6）主流媒体负面新闻频现；7）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的说明。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叶洪孝
2020 年 4 月 27 日